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74號

原　　告　屈梓武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被　　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
　　李康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屈梓武（原名：屈梓昕）於民國108 年9 月2 日透過電視購物頻道，向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0,089元購買品名SEIKP PROSPEX （SRP789K1）紅黑色潛水夫200M自動機械式手錶1 只（下稱系爭手錶），並於同年月5 日付款完成（下稱系爭買賣），因發現有內外錶盤上刻度不一致之瑕疵，立即於同年月6 日撥打被告24小時免費客服專線要求更換無瑕疵之物不然解約退還買賣價金，被告並於當日收受原告解除契約退款之意思表示，並建立電腦上之「銷退單」，依原告透過電視購物購買，乃屬特種買賣，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及被告廣告宣稱「鑑賞期10日」之約定，原告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即得辦理解約退費，故原告於108 年9 月6 日通知退貨時，業已解除兩造買賣契約，依民法第25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給付之價金及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89元及自108 年9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購買系爭手錶後，於108 年9 月6 日致電被告客服專線表示不滿意功能申辦退貨，並經客服人員於電

腦系統上成立「銷退單」，嗣系爭手錶經被告供應商承文恆業有限公司（下稱承文公司）派員自原告處取回商品後，發現系爭手錶上已有刮痕，且有使用之污垢、油漬、油味等情事，顯然原告並非僅止於鑑賞系爭手錶，而已有相當程度之使用，無法依一般鑑賞期間辦理退貨程序辦理，承文公司於同年月10日向被告陳述上情，並表示原告若負擔整新費用1,000元，仍得為原告辦理退貨。被告遂於同年月12日主動向原告回報處理情形，原告即表示不需退貨，同意被告協助取消退貨申請，兩造並約定於16日將系爭手錶寄還予原告，並無刁難原告退貨之情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於108年9月2日透過電視購物頻道，向被告以10,089元購買系爭手錶，並於同年月5日付款完成收受商品，嗣原告於同年月9月6日電話通知欲退貨，被告於9月8日派員前往取回退貨，嗣被告於同年月10日聯絡原告表示系爭手錶有損傷及有髒汙，應負擔整新費用，原告於同年月12日即表示不退貨，請被告寄回手錶，被告即將系爭手錶再度寄回予原告，原告於108年9月16日收受乙情，此有客服接單作業電腦畫面、貨運配送單、統一速達客戶交易明細表、電話譯文、譯文光碟在卷可佐（卷第65、67、91、93、95、109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條第10款定有明文。原告透過電視購物頻道購買系爭手錶當屬通訊交易，並於108年9月6日通知要退貨，並於同年月8日退回商品，依前開規定，其業已行使其解除權，雙方系爭買賣業已解除，僅負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之義務。被

告於收受系爭手錶後，發現有刮痕，且有使用之污垢、油漬、油味，通知原告需付整新費係後續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履行，原告於收受該通知後，表示以將系爭手錶返還，不需退費來處理後續回復原狀雙方之責任，並經被告同意，嗣已將系爭手錶返還，故雙方業已另成立上開「原告持有系爭手錶，被告毋須返還價金」之合意。是原告主張系爭買賣業已解除，依民法第259條被告應退還系爭買賣價金，並無理由。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乃刻意以污損、膠膜等情阻礙退貨，原告因為認知障礙之身心障礙人士，無法思考及論述能力，在被告此通知無法從容應對下，方被迫表示「不退了」，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上開取消退貨之意思表示云云。惟查，依被告所提出之原告退貨系爭手錶照片，其上確有刮痕及污損痕跡（卷第143、144頁），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手錶已無吊牌、膠膜，背面有垢，錶帶接合處亦有垢，錶帶有細小刮痕，此有勘驗筆錄、照片在卷可稽（卷第116、147至155頁），而該污垢卡與手錶背面及錶帶接縫間，應為長期穿戴所產生之汗垢，可見被告告知有上開污損情形需支付費用回復原狀，並非無據。又觀之被告與原告溝通之譯文（卷第109頁），乃原告於受通知應回復原狀隔2日，被告電話聯絡時，主動告知將系爭手錶寄回，顯見乃原告自行思索後方決定以上開不退款，寄回手錶方式要約被告解決後續恢復原狀之義務，並無任何受脅迫之情形，原告主張其意思表示受脅迫云云，當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之請求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89元及自108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因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佩穎